

WIPO



4/50
WO/GA/XX/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3月1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届会议(第8次特别会议)

1997年3月20日和21日, 日内瓦

中欧和东欧地区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的代表性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1. 本文件附有总干事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1997年3月3日的信函及所附提案。

2. 提请大会对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 件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第173号

1997年3月3日

亲爱的鲍格胥博士，

我想请求在定于1997年3月20至21日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题目为：

“俄罗斯联邦关于中欧和东欧地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代表性的提案”。

这一议程项目的目的是，审议我们关于恢复各地理区域在本组织中的代表性平衡的提案。该提案附后。总干事先生，请采取必要步骤将此函及提案散发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三月会议的与会者。

总干事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您诚挚的，

(签字)

S·克里洛夫

大使，常驻代表

阿帕德·鲍格胥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俄罗斯联邦关于中欧和东欧地区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代表性的提案

一切地理区域的公正和公平的代表性原则是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基本原则。它指导着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这一原则背后的想法是, 保证国际组织符合全体参加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利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促进所有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一保护具有国际性。当今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密不可分, 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已变得空前重要, 尤其是在诸如科技、经济、贸易、环境等领域。现在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有效地面对现代挑战。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必定要在上述领域中开展合作。因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公正和良好的区域代表性平衡是至关重要的。

不幸的是, 中欧和东欧地区包括独联体国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并不具有充分的代表性。随着前苏联的解体和中欧及东欧各国的分立, 这一地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便不再有副总干事级的代表。同时这一地区的新兴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的两大分支领域都面临着更大的困难。某些国家尤其是俄罗斯, 甚至没有处理版权和邻接权事务的国家机构, 而现有的结构尚不足以应付新的挑战。由于新兴国家的使用, 俄语已成为比以前用得更多的语言, 因此需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提供适当的服务。

这种不合适的状况是不正常的, 尤其是考虑到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国家包括独联体国家在世界文化、艺术、音乐、文学、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中所作的贡献。这一——世界上最大的一——地区竟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地区局所覆盖。

鉴于以上理由, 俄罗斯联邦认为, 恢复中欧和东欧地区包括独联体国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的公正和公平代表性平衡是正当的。

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 (1) 恢复过去曾存在过的负责这一地区事务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职位;

(2)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框架中设立中欧和东欧包括独联体国家地区局, 以促进对知识产权两大分支领域的保护。

[附件和文件完]